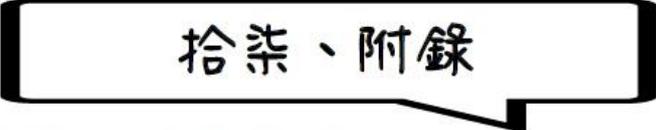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108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辦單位：學生會
活動日期/時間	109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1 日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	活動人數	約計 120 人
活動簡述	每學年藉由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並製作研習營手冊資料，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		
活動照片-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拾柒、附錄</h3> </div> <p>附錄一、智慧財產權宣導</p> <p>一、Q：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p> <p>A：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到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傳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複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p> <p>二、Q：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p> <p>A：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三、Q：販售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p> <p>A：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CD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明知為盜版品而以販售方式散布，侵害了散布權，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所販售之盜版品為光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金。</p> <p>四、Q：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區或作其他利用？</p> <p>A：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區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p> <p>五、Q：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p> <p>A：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p>		